

法規名稱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為整合全校教學資源與政策制訂，以培養教師教學專業素養，提升校內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能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各教學資源意見整合與政策制定。另設教學資源組、教師成長組、醫學教育組及數位教學組。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業務執掌如下：

一、教學資源組：

1. 辦理優良教師獎勵。
2. 辦理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3. 教學助理申請、訓練(含優良教學助理選拔)
4. 教學輔導員獎勵
5. 教育部相關計畫申請與管理(窗口)
6. 辦理專業社群補助申請及管考
7. 辦理雲端沐課獎勵申請
8. 教學設備借用與管理

二、教師成長組：

1. 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研習活動。
2. 辦理教師教學輔導，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3. 辦理教學評量及檢討
4. 辦理新進教師輔導(含教師成長營)
5. 辦理教師自我評估作業
6. 種子師資培訓

三、醫學教育組：

1. 辦理醫學教育相關研習課程
2. 辦理創新教學工作坊
3. 辦理教學評量及檢討
4. 辦理教學多元評估與成效探討
5. 辦理全人教育相關課程
6. 辦理教師教學、評鑑及升等輔導。
7. 辦理與附醫醫教部聯絡事宜。

四、數位教學組

1. 推廣數位課程
2. 製作數位教材
3. 執行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計畫

法規名稱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4. 發展遠距教學與應用
5. 培訓種子教師研習營
6. 管理雲端沐課平台及上架課程
7. 辦理創新教學與數位學習工作坊
8. 協助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及其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紀錄	92 年 12 月 01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09 月 06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5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2 月 13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07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一 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8 日	一 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一 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6 日	第 1112102433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